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緝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創富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緝字第9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創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04年1月2日下午5時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即前新北市代表會副主席鄭楊淑玲之服務處，向服務處人員即告訴人鄭國楨佯稱：其所有之田地現種植櫻花，因田地另有用途，故需剷除櫻花樹，若能代為贈送櫻花樹予需要之民眾，可以幫忙種植云云，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，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予被告，委由被告購買種植櫻花樹之材料配備等物品，雙方並約定翌（3）日中午由被告將櫻花樹苗送至現場並種植。惟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，即避不見面，告訴人始悉受騙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嫌詐欺取財案件，經檢察官於110年8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訴，並於同年9月7日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收文章為憑，惟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於本院後之111年9月19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

01 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5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于捷
06 法官 曾淑君
07 法官 古御詩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鄭毓婷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